

中山工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壹、註冊日期：

年級	註冊日期
一、二、三年級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

一、註冊採多元繳費方式，請注意須於規定截止日前，自選繳費管道並完成繳費。如逾期，部份繳費平台將截止受理：

繳費管道	手續費	金額上限	繳費入口
合作金庫 各分行櫃台	0 元	無	合庫各分行
合作金庫 e-ATM	0 元 (持合庫提款卡或現金) 15 元 (持他行提款卡)	視各銀行 約定	https://eatm.tcb-bank.tw →登入→學雜費專區→高中 →點選中山工商
超商	12 元	2 萬元	統一超商、全家超商、 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
	15 元	4 萬元	
	20 元	6 萬元	
信用卡 (網路、語音)	0 元	視各銀行 約定額度	1. 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轉 1 2. 專屬網頁 www.27608818.com 學校代號：8814602125 學生繳費帳號：請參照「繳費 單」之銷帳編號
全國金融機構 ATM 跨行轉帳 (含郵局、農會)	17 元	視各銀行 約定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

## 二、在學證明：

- (一)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請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三日內將「數位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核蓋「註冊章」，繳交時請以學號排序。
- (二) 依教育部規定，「數位學生證」經註冊核章後，即可視為「學生在學證明」，請自行影印使用。
- (三) 轉學生：本校與一卡通合辦數位學生證，製作工作時間約 1 個月，如有申請在學證明需求，請持註冊單繳費收據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紙本在學證明」。

## 貳、註冊時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就學補助申請：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將統一於註冊單直接減免。
- (二) 辦理原住民、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其他符合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欲申請補助減免學雜費者，請於註冊前持原註冊單、申辦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註冊組提出換單申請。
- (三) 其他「公費補助獎學金」，統一於開學後 2 週內，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且各項公費僅能選擇最優一項申請。

## 二、申請高雄銀行就學貸款須知：

## (一) 貸款須知：

1.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 (含) 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且在新台幣 120 萬元 (含) 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3.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4. 申請生活貸款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每生每學期可貸四萬元為上限；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每生每學期可貸二萬元為上限。欲辦理者，請持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就學貸款相關文件至銀行辦理即可。

&lt;&lt; 續背頁 &gt;&gt;

## (二) 就學貸款具備文件：

1. 新辦者：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

(1) 註冊繳費單

(2)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全戶 1 份-如本人及父母親不同戶籍者，則需分別檢附

(3)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4)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頁

2. 曾辦者：請學生自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銀行辦理對保

(1) 註冊繳費單 (2)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5 頁

(三) 對保完後請學生務必將銀行所交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註冊繳費單帶至學務處，辦理資格審查，再依多元繳費方式繳交餘額，即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四) 辦理期間：即日起至註冊日止（請留意時效，以確保申辦權益）。

(五) 對保方式除可臨櫃辦理外，亦可透過「電子對保」節省時間，歡迎善加利用，申請流程請連結下列網址參閱：<https://ssl.bok.com.tw/member/Home/Step>。

## 參、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公告之退費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規定：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二、本校學生學期中辦理離校退費日期界定標準，依教育部函示規定日期，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訂定如下：

班別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退費數額				
	全額退費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不予退費	
普通科 正式編制班（含特色班） 實用技能學程（含夜間上課）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開學日前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0 月 16 日	111 年 10 月 17 日 至 12 月 3 日	111 年 12 月 4 日 以後	
建教合作班 一年級	開課日前	單數班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0 月 28 日	111 年 10 月 29 日 至 12 月 15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以後
		雙數班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0 月 16 日	111 年 10 月 17 日 至 12 月 3 日	111 年 12 月 4 日 以後
建教合作班 二、三年級	單數班	111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前	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0 月 28 日	111 年 10 月 29 日 至 12 月 15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以後
	雙數班	111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前	111 年 9 月 5 日 至 10 月 16 日	111 年 10 月 17 日 至 12 月 3 日	111 年 12 月 4 日 以後

(一) 以上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訂，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

(二) 建教班校外實習學生以返校開課(含)三日內為全額退費原則，逾期依照開學後退費標準辦理。

(三) 各項公費補助繳回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上述日期以完成離校程序時間界定，請留意例假日不上班。

三、已辦理就學貸款者：

(一) 未撥款前：依以上退費標準辦理。

(二) 撥款後：1. 如未通過就貸申請者：需追繳註冊費用（扣除退費金額）。

2. 通過就貸申請者：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另通知領取退款金額。

## 肆、其他

一、開學日：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二、新生訓練於開學後實施。

三、若有註冊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7-7815311 轉 200、204。

四、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07-7815311 轉 216。